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有關視作收購長沙三峽北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進一步收購於湖南省瀏陽市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長江生態環保就有關長江生態環保退出投資於(其中包括)中國湖南省瀏陽市污水處理廠網一體PPP項目(第二期)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簽訂退出協議。

視作收購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股本權益

根據退出協議，長江生態環保透過將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52,120,000港元)減資至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等於約270,539,000港元)而不再負責承擔向長沙三峽北控投資注入資本，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繼續向長沙三峽北控投資注入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等於約270,539,000港元)作為其總註冊資本。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因減資而將持有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100%股本權益而此事項視作收購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股本權益。

待視作收購完成後，長沙三峽北控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公司名稱亦將會變更。

進一步收購湖南省瀏陽市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根據退出協議，長江生態環保不再負責承擔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而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以注資方式收購長江生態環保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此事項乃對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進一步收購。

待取得相關政府機構對退出協議的許可，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65,636,000 港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長沙北控長保將分別以現金注入人民幣 450,000 元(相等於約 497,000 港元)及人民幣 150,000 元(相等於約 166,000 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 0.3% 及 0.1%。其他合營公司訂約方分別為長沙三峽北控投資及瀏陽水利，將分別以現金注入人民幣 119,400,000 元(相等於約 131,846,000 港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3,127,000 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 79.6%及 20%。

待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賬目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三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及長沙北控長保各自不少於 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及長沙北控長保均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各自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各自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就有關第一份前公佈及第二份前公佈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及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當中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連同該等前公佈所指的關連交易是互相關連及將於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以合計交易的合併數額用作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由於合併數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合計交易及其項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長江生態環保就有關長江生態環保退出投資於(其中包括)中國湖南省瀏陽市污水處理廠網一體PPP項目(第二期)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簽訂退出協議。

退出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退出協議訂約方

- (1) 長江生態環保
- (2)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三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及長沙北控長保各自不少於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及長沙北控長保均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三峽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收購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股本權益

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原合營方包括長江生態環保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52,120,000港元)。長江生態環保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分別注入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等於約281,581,000港元)及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等於約270,539,000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1%及49%。

根據退出協議，長江生態環保透過將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52,120,000港元)減資至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等於約270,539,000港元)而不再負責承擔向長沙三峽北控投資注入資本，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繼續向長沙三峽北控投資注入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等於約270,539,000港元)作為其總註冊資本。長沙三峽北控投資10%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出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據項目投資進度繳納剩餘的註冊資本。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因減資而將持有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100%股本權益而此事項視作收購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股本權益。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於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出資金額將以現金及由內部資源撥付。

待視作收購完成後，長沙三峽北控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公司名稱亦將會變更。

長沙三峽北控投資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長沙三峽北控投資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的部份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溢利淨額	無	無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溢利淨額	無	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零元。

進一步收購湖南省瀏陽市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合營公司的原合營方包括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瀏陽水利、長江生態環保、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長沙北控長保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636,000港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長沙北控長保將分別以現金注入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66,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66,000港元)，均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0.1%。其他合營公司訂約方包括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瀏陽水利及長江生態環保將分別以現金注入人民幣119,400,000元(相等於約131,846,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127,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31,000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79.6%、20%及0.2%。截止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仍未成立。

根據退出協議，長江生態環保不再負責承擔向合營公司注入資本而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以注資方式收購長江生態環保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此事項乃對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的進一步收購。

待取得相關政府機構對退出協議的許可，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636,000港元)。合營公司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及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合營公司訂約方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份百分比
長沙三峽北控投資	119,400,000	79.6%
瀏陽水利	30,000,000	20.0%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450,000	0.3%
長沙北控長保	150,000	0.1%
	150,000,000	100.0%

須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三十日內支付10%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須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八個月內合共支付25%的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剩下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長沙三峽北控投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長沙北控長保於合營公司的出資金額將以現金及由內部資源撥付。

待進一步收購後，合營公司的賬目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賬目。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為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十五年，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為實。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湖南省瀏陽市污水處理廠網一體PPP項目(第二期)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成員組成，其中，瀏陽水利有權提名一人，長沙三峽北控投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長沙北控長保合共有權提名四人。

合營公司各訂約方於合營公司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後，便可根據各自實繳的出資比例享有利潤分配。而該提取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累計至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結束。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及海水化淡廠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長沙北控長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持有 51%的股本權益及長江生態環保持有 49%的股本權益及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北控長保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諮詢、設計、施工及運營；污染治理項目的運營；污泥處理項目的運營；環保設施運營及管理；環保工程設施、污染治理項目施工及城市綜合管廊運營管理、維護管理。

有關三峽集團之資料

長江生態環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生態環保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主要從事依託長江經濟帶建設，負責與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等，依法經營相應的國有資產公司。

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由長江生態環保持有51%的股本權益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持有49%的股本權益。長沙三峽北控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沙三峽北控投資主要從事環境污染治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不含金融、證券、期貨)。

有關其他合營公司訂約方之資料

瀏陽水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瀏陽市城鄉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瀏陽水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瀏陽市國有資產事務中心。瀏陽水利主要從事水利工程建設、水資源綜合利用開發；新農村建設。

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水務公司，充分運用本集團的專業能力參與到長江大保護之中。經綜合考量，決定進行長沙三峽北控投資及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收購。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有利於優化集團資源整合，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亦有利於集團靈活運用長沙地區項目資源參與長江流域水環境治理。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事項遵守合資條款相關約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為長江生態環保之董事長，故王殿常先生就本公司有關批准退出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提及外，概無董事於退出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退出協議的條款是經退出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除王殿常先生就上述提及批准退出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已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退出協議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退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三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及長沙北控長保各自不少於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及長沙北控長保均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各自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各自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就有關第一份前公佈及第二份前公佈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及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當中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連同該等前公佈所指的關連交易是互相關連及將於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以合計交易的合併數額用作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由於合併數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合計交易及其項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合計交易」	指	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連同該等前公佈所指的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峽集團」	指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長沙北控長保」	指	長沙北控長保水務有限公司(前稱長沙三峽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三峽北控投資」	指	長沙三峽北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視作收購」	指	根據退出協議規定視為收購長沙三峽北控投資 51%的股本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 出售石首市三峽一期水環境綜合治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予長江生態環保的公佈；
「進一步收購」	指	根據退出協議規定進一步收購合營公司 0.2%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受限於當地機構批准，合營企業將會稱為瀏陽三峽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由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瀏陽水利、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長沙北控長保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根據合資協議及退出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瀏陽水利」	指	瀏陽市水利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前公佈」	指	第一份前公佈及第二份前公佈；
「PPP」	指	公營-私營-合夥；
「PPP 項目」	指	於中國湖南省瀏陽市污水處理廠網一體 PPP 項目(第二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 出售臨湘市三峽水環境綜合治理有限責任公司予長江生態環保的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退出協議」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長江生態環保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視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而簽訂的退出協議；
「長江生態環保」	指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9056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